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年十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年 第八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五十五巷十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4

國際產業發展處

- ★函頒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5

交通旅遊處

- ★函頒「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請查照…… 15

農業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補助優良產銷班觀摩研習實施計畫」…… 19

社會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20
- ★檢送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21
- ★函頒「新竹縣 100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計畫」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23
- ★檢送「新竹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25

人事處

- ★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前秘書莊麗玉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莊麗玉降二級改敘」，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查照…… 29

公告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訂定「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38
-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40
-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40
- ★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 41
- ★有關本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請 查照…………… 55
- ★預告修正「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57
- ★預告修正「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62
- ★預告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並新訂定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66
- ★預告修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 68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
府財稅酒字第 100011700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設立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私劣菸酒查緝。
 - （二）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
 - （三）檢舉案件之處理。
 - （四）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私劣菸酒查緝。
 - （五）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
 - （六）其他有關聯合查緝事項。
-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委員七人，由財政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綜合發展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主管科科長兼任，置幹事十二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各派三人、環境保護局、國際產業發展處、綜合發展處各派一人兼任。

- 五、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 六、本小組每年定期於十二月召開查緝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前項查緝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警察分局分局長、鄉（鎮、市）公所財政（經）課課長出席。
- 七、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財政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府產城字第 1000125756 號

主旨：函頒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刪除收取捐獻代金部分，係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8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2983 號函釋，土地權利關係人於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有必要課予相關負擔或捐贈並納入細部計畫者，應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先作必要之規定，以茲適法。
- 三、本案條文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2 日第 256 次會議審議完竣；修正後作業要點請逕自於『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法令查詢』（<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modules/law/law/default.asp>）下載。
- 四、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水務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室、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100.9.19.府產城字第1000125756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
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 六、申請案件不得適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
- 七、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 八、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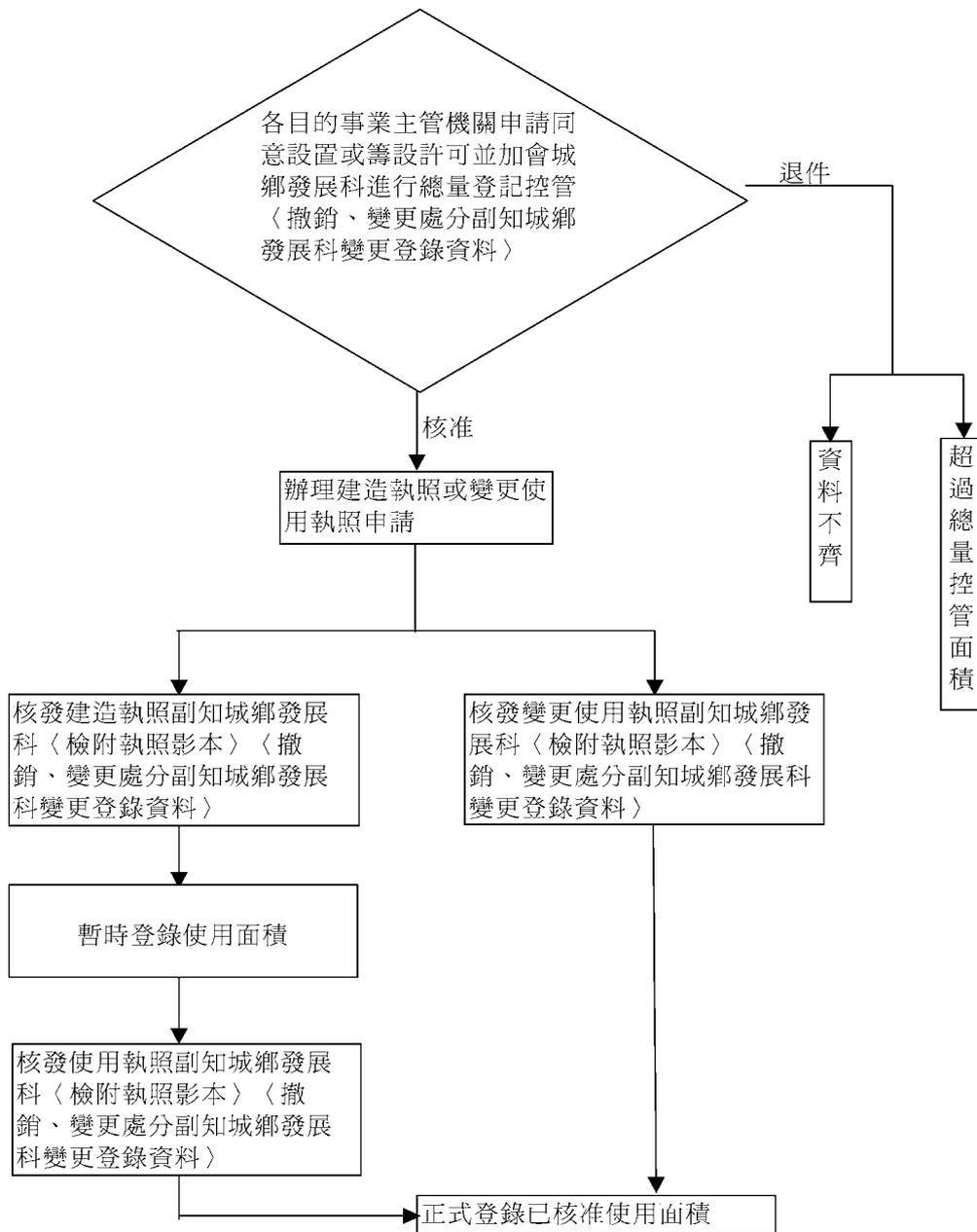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 目	受理窗口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工務處（水務科）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七)電信機房。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九)醫療保健設施：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一）幼稚園	教育處
(十二)郵局。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三）汽車駕駛訓練場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四)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十六）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七)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相關單位
四、一般商業設施：	
(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運動休閒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九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一目) 幼稚園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稚園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十二目)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三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四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 公路汽車客運業、 G10102 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 公路經營業、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五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不另規定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2.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3.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4.獨立建築物。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七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一、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F201070 花卉零售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4070 紙尿褲、紙尿布零售業、F204080 紡織線類零售業、F204090 傘類零售業、F205030 廚房器具零售業、F206010 五金零售業、F206020 日用品零售業、F206030 模具零售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130 合成樹脂零售業、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F210010 鐘錶零售業、F210020 眼鏡零售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100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四、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F213110 電池零售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010 便利商店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F2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第一目) 一般服務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除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其餘不予限定。	J404011 卡通影片製作廠業、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J404031 電影沖印廠業、J404041 電影錄音廠業、I101061 工程顧問業、I101071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I101081 工、礦顧問業、I101091 食品顧問業、I101101 航空顧問業、I101111 紡織顧問業、I101121 造船顧問業、I101131 化學顧問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I103020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I103040 大樓管理顧問業、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201010 徵信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I502010 服飾設計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I504010 花藝設計業、I599990 其他設計業、I601010 租賃業、I601991 其他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租賃業、I701011 就業服務業、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 保全業、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ID01011 度量衡器證明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IZ01010 影印業、IZ02010 打字業、IZ03010 剪報業、IZ04010 翻譯業、IZ06010 理貨包裝業、IZ07010 公證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IZ10010 排版業、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IZ12010 人力派遣業、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JZ99030 攝影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JZ99100 刻印配鎖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第一目) 餐飲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頂層及地下一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四、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二目）一般事務所	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自由職業事務所	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人員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運動休閒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目）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H5 保險業 H6 保險輔助人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F1 批發業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
府交管字第 1000121059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辦理。
- 二、訂定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並同時廢止本府 93.4.13 府建觀字第 0930023314 號及廢止本府 95.3.22 府觀管字第 0950042352 號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除鼓勵觀光旅館之設置，不得設置及他形式之旅館」之公告。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要點

- 一、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審查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並兼顧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受理審查機關，一般旅館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 （二）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設單獨出入口。
 - （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 （四）申請設置旅館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但其寬度不足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五）基地跨越商業區者得合併使用。
- 五、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觀光單位）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建築設計圖說，包括：
 - 1. 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2. 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 3.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係自有者免付）。
 - （四）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並應備具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物係自有者免附）。
-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 六、本府（觀光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經審查核准設置者，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
- 前項申請建築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四點規定者，應依第五點設立程序重新申請。
- 七、業者於申請建築物變更新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者，不得以已申請變更新用途為由而免予處分。
- 八、本要點施行前，在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已依原交通部觀光局訂頒之「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適用其規定。

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旅館名稱					
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				電話	
旅館地點 及地段地號					
基地面積	平方 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 公尺	
總樓地板 面積	平方 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構造 概要	層數： 層；地下 層、地上 層 高度： 公尺				
客房數 及 類別	單人房： 間 雙人房： 間； 合計房間： 間 其他： 間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表

旅館名稱 申請人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坐落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及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符 合	不 符	
工務處	一、位置圖 二、配置圖（申請設置基地前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設單獨出入口。 四、各層平面圖（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五、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新建造建築物）。			
國際產業發展處	申請基地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			
地政處	一、地籍圖謄本（新建造建築物）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新建造建築物）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新建造建築物、土地非自有者）			
消防局	審查消防相關法規			
交通旅遊處	申請書件是否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不符」欄內填「v」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
府農企字第 1000125754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補助優良產銷班觀摩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農會、新竹縣農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政府補助「優良產銷班觀摩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十五條。

二、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優良產銷班藉由辦理觀摩研習，吸取經驗進而截長補短，透過實地參訪激勵農業產銷班發揮創新經營，提升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補助對象：

凡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登記有案之產銷班，按「農業產銷班評鑑表」接受考評，且最近一年之考評成績達 90 分以之優良產銷班。

四、補助原則：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產銷班，原則上補助每班新臺幣 1 萬元之觀摩費用，除有特殊原因，得由本府酌予以調整，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補助。
- （二）本補助計畫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並依先申請先補助之原則辦理。

五、申請方式：

由優良產銷班研提計畫（如附件一），並透過農會或合作社場等輔導單位初步審核後，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六、補助之審查：

- （一）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單位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 （二）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覆輔導單位轉知產銷班依計畫內容辦理。

七、補助經費撥款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經費核定後撥款至輔導單位轉撥產銷班，採購及核銷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十四日前，檢送會計報告（如附件二）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送本府辦理結案。
- （三）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研提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05502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100 年 8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00055020 號函修正頒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使因疾病導致移位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獲得更佳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補助係補貼因疾病導致移位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身障者使用紙尿片之現金費用，非生活補助亦非輔具性質補助，若同時符合申請本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僅能擇一領取。
- 三、凡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中度以上且具公立、財團法人醫院或健保合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之「因疾病無法自行處理大小便」，或「因疾病導致移位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診斷證明者。（請敘明病名、病況與病狀）。
 - （二）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植物人。
 - （三）未獲政府補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者。
 - （四）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敬老津貼、國民年金之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低收入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職訓補助、身障托育

養護補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補助)。

四、補助標準：身心障礙癱瘓者與植物人，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本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四)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切結書(切結未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
- (六) 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為植物人者免附)。

六、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辦理初審，並應於當月二十日前（以發文日期為準）報府核定，逾當月二十日報府者，則於次月核定。本府複審核定後將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申請人，補助款於核定之次月逕撥入身心障礙癱瘓者之郵局帳戶內。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補助，並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 (二)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三)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領取補助者。
-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未通報本府停止補助者。
- (六) 未居住本轄，又未於三個月內遷移戶籍且無通知本府致溢領本補助者。
- (七) 於外縣市醫院住院超過六個月未主動通知本府者。

八、本補助採申請制，並且每二年需重新辦理複查作業，申請民眾之家屬(親屬)應協助提供申請資料，並注意資料應完備，因故未能於複查作業接續補助者，不溯及既往。

九、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
府社工字第 1000117057 號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本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之出養，特訂定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 二、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相關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本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受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年齡及發展情形，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定期將其生活適應、成長狀況及健康資訊等陳報本府社會處處長；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 四、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府應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 (一) 改由本生父母或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
 - (二) 依年齡、意願、健康及人格發展情形，出養符合其需要。
 - (三) 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
- 五、前點之評估會議，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與會，必要時，得聽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關者之意見。
- 六、本府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 七、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由本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
- 八、受監護兒童及少年與其兄弟姊妹，除有分離之重大理由外，應共同出養，並以同一收養人收養為原則。
- 九、辦理第七點收養媒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國內收養為優先。
 - (二) 由所有從事國內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國內收養媒合。
 - (三) 不排除寄養家庭收養之可能，提供寄養家庭收養機會。
- 十、依第九點進行國內收養媒合不成，本府得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辦理國際收養媒合。
- 十一、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媒合有適當收養人者，應經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其適當收養人有二組以上者，本府於訂定收養契約前，得召開評估會議擇定收養人。
- 十二、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後，得與收養人訂定書面試養契約，並委託收出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安排漸進式接觸或試養。
- 十三、國內試養期間以六個月以下為原則。
於國內試養期間，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
- 十四、試養期間屆滿，經本府評估收養人適合收養者，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 十五、收養認可事件繫屬法院後，有事實足證撤回認可收養聲請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者，本府得提出聲請。
- 十六、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事件，由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十七、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紀錄及評估資料等，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建檔。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11881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 100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計畫」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 100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壹、目標

為使本縣心智障礙者得到正常化、自主化、社區化及家庭化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讓成年心智障礙者在專業及整合性的服務中學習生活起居照顧能力，讓父母有喘息的空間，並協助心智障礙者依其意願及能力選擇生活方式和活動參與，透過適當的輔導，強化家庭照顧者的能力。並期望成年心智障礙者能與社區融合協助其回歸正常化生活，提升自信心，獲得平等、有尊嚴的生活品質。

貳、補助方式

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民間單位或團體辦理。

參、補助對象申請資格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 三、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肆、申請應備文件

- 一、服務計畫書。
- 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同意申請委託服務之會議紀錄。
- 五、本年度預算及最近二年內決算與服務內容與績效說明。

伍、補助辦理期程

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一百零一年度經費需俟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支付)。

陸、服務項目：服務對象接受以下服務，補助對象得申請補助。

一、社區家園

(一) 服務對象

1. 一般申請者：

- (1)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行動能力之十八歲以上心智障礙或以心智障礙為主之多障者，並經承辦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生活者。
- (2) 未受政府補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父母無力照顧者優先。

2. 短期居住體驗者：短期居住體驗申請者不受入住標準之限制，如尚有床位，且經過社工員評估後，即可入住體驗，居住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不得重複申請。

(二) 服務內容：

1.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2. 居住環境規劃。
3. 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
4.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
5. 休閒活動與社區參與。
6.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7. 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
8.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柒、服務團隊

一、補助對象應組成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計畫主責人及生活輔導員，其學經歷資格條件如下：

- (一) 計畫主責人：大專社會工作、特教系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身心障礙社區居住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 生活輔導員：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員六個月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捌、服務績效評估

- 一、期中評估：每季結束後審核前季服務工作季報表，並進行督導工作。
- 二、期末考核：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辦理年度考核，並需於年度結束後，次年一月十日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應含服務人數、服務項目、執行概況統計分析、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及未來服務重點等）報本府核備。
- 三、依業務需要隨時進行實地督導工作。

玖、預期效益

- 一、補助對象辦理社區家園住宿服務，每一居住單位服務以六人為限，計三單位進行申請，共可服務十八人。
- 二、為加強智能障礙者自我照顧及自理能力，並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能、支持及諮

詢服務等，計全年可提供服務十人以上，開案後依評估小組評估個案需求提供生活照顧指導，計全年服務一百人次生活照顧指導。

拾、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房屋租金：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扣除內政部補助款及機構自籌款，本府最高補助百分之十。
- 二、開辦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前一年度已核定在案居住單位，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

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一百年度預估經費計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整，於本府一百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金-社會福利計畫-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
府社老字第 1000120364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紓解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五十歲以上中、重度（三項以上日常生活性功能失能）失能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藉由復康車輛協助就醫、復健及使用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對象為以下各類對象：

- (一) 設籍本縣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 (二) 五十五歲以上、六十四歲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尖石五峰兩鄉之原住民。
- (三) 五十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度失能者。

以上需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且有交通接送需求。

三、服務範圍為本縣十三鄉鎮、新竹市全區、桃園縣全區、苗栗縣全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如使用服務，其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本縣內。

四、服務時間為：

- (一)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二) 逢假日及國定假日服務車輛減半。
- (三) 如遇天然災害等特殊狀況，經本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得停駛。

五、收費方式比照本縣計程車費率計價二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其費率以七折計算。

六、本服務每月最高補助四次（來回八趟），超過部份由乘客自付。

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中、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其補助比例及金額：

- (一) 低收入戶及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完全補助，每趟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元。
- (二) 一點五倍-二點五倍中低收入戶者補助百分之九十，每趟最高補助一百七十一元。
- (三) 一般戶者補助百分之七十，每趟最高補助一百三十三元。

七、使用服務以「預約」或「臨時」申請用車。

(一) 預約叫車方式：

1. 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2. 預約方式：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向受託單位以預約專線電話、傳真或直接至櫃台洽詢訂車。(如附表一)
3. 預約訂車流程：(如附表二)
4. 如更改預約服務時間、地點或取消服務須向受託單位提出申請。(如附表三)

(二) 臨時叫車方式：

1. 臨時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以臨時叫車電話專線，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 臨時叫車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止。
3. 使用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提下，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4. 臨時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八、使用本交通接送專車服務者必須有陪伴者或輔具協助。

九、乘客應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乘客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內（臨時叫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內），仍未抵達約定地點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由駕駛員向服務中心回報後離開。

十、對於受託單位服務方式或以下情形有異議，可向受託單位或本府反應或建議改善事項

(如附表四)。

(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緊急剎車、繞道行駛）及其他服務不當行為。

(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不潔、車輛外觀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及其他品質不佳情況。

(三) 綜合服務品質：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及其他服務不佳之事。

十一、乘客於預約乘車當日未即時取消服務或未依約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乘車地點，因影響其他有需求民眾乘車之權益且造成資源浪費，得視情節輕重，縮減其預約叫車權利。

十二、乘車期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依據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三、於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將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依重大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辦理）。

預約傳真表（附表一）

乘客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陪同人數	
預定乘車 日期		預定乘車 時間		乘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需求
預定出發 地點			預定抵達地點		
預定返程 時間	:		預定返程地點		
預定到達 時間	:				

預約訂車流程（附表二）

流程	內 容
1	姓名及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
2	預訂乘車日期
3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 是否有陪伴者(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且必須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 ※ 是否有輪椅（輔具）
6	服務人員複誦確認上述內容
7	完成訂車

預約訂車變更流程（附表三）

步驟	內 容
1	姓名及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
2	原預訂的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原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單

乘客申訴意見表（附表四）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
被檢舉人		車號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發生時間	:
申訴原因	駕駛員服務品質	車輛品質	綜合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儀容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態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行為不良 （搶黃燈、闖紅燈、 超過速限、緊急剎 車、繞道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內部不潔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不潔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放黑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故障未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電話無人接聽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
 府人考字第 1000110283B 號

主旨：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前秘書莊麗玉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莊麗玉降貳級改敘」，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100 年 8 月 19 日府人字第 1000005002A 日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年度鑑字第12041號

被付懲戒人 莊麗玉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前秘書（已於100年3月11日免職生效）
女性 年51歲
住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三峰路2段577號6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莊麗玉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莊麗玉（下稱莊員）係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下稱該會）秘書，因涉妨害投票案件，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後，經檢察官聲請認罪協商判決，由該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選訴字第26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判決莊員因妨害投票並處以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
- 二、茲據新竹縣政府100年7月4日府人考字第1000026209號移送書所述莊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莊員於98年中，明知其子何彥霖（下稱何員）戶籍原在新竹市東區新光里高峰路30巷3弄11號，且何員並無以連家姍（特定里長候選人陳良源之妻）新竹市東區成功里勝利路12號為實際住所之真意，實際上亦無居住於該址或遷入該址居住之事實，其2人共同意圖使特定里長候選人陳良源當選，而基於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聯絡，於取得投票權之基準日前即98年

7月30日，由莊員提供不知情之何員之身分證件，再由連家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何員之戶籍遷入，使不知情之何員取得新竹市東區成功里里長選舉投票權後，並於99年6月12日選舉投票日當天，前往非實際居住之選區投票所領票後投票，致投票數為不實之增加。惟考量莊員服公職20年來奉公守法、盡心盡力，且本案並無犯罪之故意，建請公懲會審酌情況予以從寬量處。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選訴字第26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

（二）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100年6月1日寶鄉代字第100000311號令。

被付懲戒人莊麗玉申辯意旨：

各位長官：謝謝你們提供申辯人一個申辯的機會，讓申辯人可以為自己的冤屈有所表白與陳述。

一、源起：

申辯人於76年經地方基層特考以優等第一名之成績進入新竹縣寶山代表會服務，後又於80年通過高考二級人事行政類科及格，留在原單位服務迄今，代表會為最基層之民意機關，所以平日所接觸的長官、同事泰半是選舉出身，對於公務員所應遵守的「行政中立」，申辯人素來奉為圭臬，嚴守分際，為了確實做到行政中立，不介入地方派系與選舉糾葛，二十餘年來戶籍一直寄放在新竹市，這樣一來每逢地方選舉，當長官、同事請託時，申辯人可以明確告知「精神支持，但

我沒有投票權」，寶山鄉參選公職的候選人人都知道也理解，他們可以為申辯人做見證。就這樣申辯人住寶山房子也買在寶山，為了行政中立、為了不被派系貼標籤，讓工作順利推動，申辯人願意選擇這樣的方式。

二、事實經過：

兒子就讀高中時已常打工，當他年滿20歲時申辯人心想他的戶籍可以單獨遷回寶山了，這樣購屋利息申報所得稅時就可以抵扣了，當申辯人這樣提議時兒子卻說新竹市許多人以為寶山離新竹市很遠，如果他遷回寶山可能會失去許多打工的機會，因此作罷。後來朋友的妹妹住新竹市勝利路，就在新竹市中心東門圓環旁邊，申辯人想這樣打工機會就更多了，兒子戶籍就遷去那裡，當時並不知朋友妹妹的先生後來會出來參選里長，只是單純的寄放戶籍，直到選舉前幾天經過市區，無意間看到海報才知道，當然兒子去投票了，當天申辯人也擔任寶山鄉代表及村里長的選務工作，一早6點就出門報到，直到整個投開票完成，申辯人疏忽了未提醒兒子不要去投票，因為遷戶籍乙事只是為了打工，根本和選舉無關，自然也就沒有放在心上，這樣的無心之失，卻造成今天的嚴重後果，申辯人被免職了。

當新竹市偵查隊傳兒子去問話時，問是誰要他遷戶籍的，兒子回答是媽媽，他們馬上把申辯人列為被告，事情發生後申辯人請教代表會的法律顧問新竹市的王志揚律師，將事實的始末向他陳述，王律師說「你的說詞人家不會採信」，申辯人說這一切都是事實，你是代表會多年的法律顧問，申辯人說的都是實話，王律師說「一定是妳態度不好，否則這麼小的事情，為什麼妳會被起訴，跟他認罪協商，緩刑就沒事了

」。這一生第一次走進法庭，除了恐懼心慌之外，更不禁悲從中來，淚流滿面，一向本分規矩的申辯人，並沒有意圖影響選舉，沒有遷戶籍也沒有去投票，竟成為被告。庭上的法官和檢察官看申辯人如此難過，前後都安慰申辯人說「事情沒有妳想像的嚴重，只是要給妳一點警惕，以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第二次開庭，依照律師的指導和檢察官認罪協商，當檢察官宣布協商內容後，申辯人請教檢察官說「我是公務員，褫奪公權會影響我的工作嗎？」檢察官竟然不給申辯人答案，無知的申辯人相信了最專業的律師，也相信年輕的女法官和檢察官，那知檢察官就是要羅織申辯人罪名，申辯人所信任專業的律師竟然如此不專業，他不知道刑法第74條早在94年就修改了，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他卻從頭到尾認為「緩刑就沒事了」。所以當5月12日銓敘部打電話到辦公室時，申辯人驚訝的不知所措，申辯人要被免職2年，真是晴天霹靂，申辯人該怎麼辦？

服公職二十餘年來，申辯人兢兢業業、奉公守法、認真負責，歷任長官更是肯定、讚許有加。申辯人一生潔身自愛，愛惜羽毛，在寶山代表會任職，長官可能4年就換一個，申辯人像個管家，一個忠信稱職的管家，管理著代表會一切事務，從不讓長官操心，更獲得歷任長官充分的信任，他們認為有申辯人在，一切都可放心，在長官眼中申辯人是一個有守有為相當優秀的公務員。可是現在申辯人卻成為一個被付懲戒的人、一個受刑人、一個有前科的人、一個失業的人，只因為相信了不專業的執業律師，相信了看起來善良年輕的法官和檢察官。

各位長官，雖然現在一切都成定局，案子已定讞，因為是認罪協商不能再上訴，也以為「緩刑就沒事了」，所以錯失提請上訴的時效，但試想一個守法自律的公務員，會為了一個不太熟識的人出來選里長而讓自己的兒子違反選罷法，會意圖去影響選舉嗎？如果要為某人去動員，何以只有兒子一票（何況他也有自主性，並非一定聽申辯人），申辯人本身並沒有遷戶籍，也沒有去投票，這是意圖影響選舉的方式嗎？有一次在選舉前長官希望申辯人將戶籍遷回寶山，申辯人都沒有同意，何況是一個毫無利害關係的人，申辯人需要去冒這個險嗎？



三、結語：

政府提出司法改革，為什麼民意一致贊同，因為我們的司法體系有太多被詬病之處，尤其是檢調系統，真令人痛心，他們在偵查過程中完全就是設陷阱讓人去跳，多麼叫人寒心的一個國家機器，俗言：人在公門好修行，他們卻是拿著偵查的權柄，欺壓善良的人民，申辯人望著偵查隊的大門，無語問蒼天，什麼是人民的祿母，誰能替申辯人洗清冤屈，朋友告訴申辯人「法律不是保障好人或壞人，法律只保障懂法的人」，因此申辯人懇切的呼籲人事單位應多加宣導與公務員有關之最新法令，希望申辯人是最後一個受害者。謝謝各位長官。

理 由

被付懲戒人莊麗玉原任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秘書，於任職期間之98年間，明知其子何彥霖戶籍原在新竹市東區新光里高峰路30巷3弄11號，且何彥霖亦無以連家姍戶籍所在之新竹市東區成功里勝利路12號為實際住所之真意，實際上復無居住於該址或遷入

該址居住之事實，詎被付懲戒人與連家姍2人竟共同意圖使連家姍之夫陳良源當選新竹市東區成功里里長，而基於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聯絡，於取得投票權之基準日前之98年7月30日，由被付懲戒人提供不知情之何彥霖之身分證件，再由連家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何彥霖之戶籍遷入，使不知情之何彥霖取得新竹市東區成功里里長選舉投票權後，於99年6月12日選舉投票日當天，前往非實際居住之選區投票所領票後投票，致投票數為不實之增加。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檢察官復聲請認罪協商判決，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確定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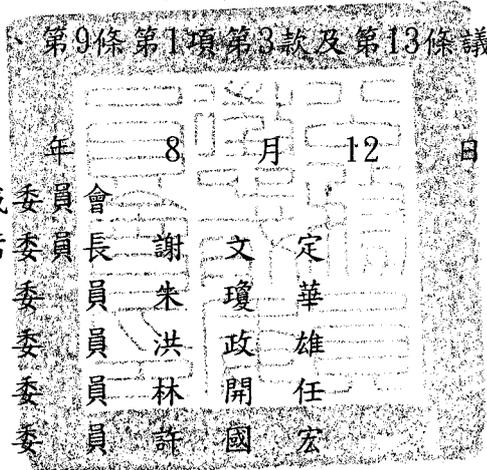
上開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選訴字第26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影本附卷足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有前揭代其子何彥霖搬遷戶籍之事實，雖另申辯略稱：因連家姍戶籍在新竹市中心東門圓環旁，當時係為便於伊子何彥霖尋找打工機會，才代伊子辦理戶籍遷移，並不知連家姍之夫要參選里長，搬遷何彥霖戶籍與里長選舉無關云云，但與刑事協商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顯為事後企圖諉責之飾詞，自不足採，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查被付懲戒人因本案被判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原任職之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免職，並自100年3月11日生效，有該代表會100年6月1日寶鄉代字第100000311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於褫奪公權經復權後，既非不得

再任公務人員，且所為破壞民主政治選舉之公平性，為端正選風，因認仍有適度懲戒之必要，爰酌情議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麗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洪政雄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
府衛企字第 1000101318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副本：縣長室、綜合發展處法制科、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新竹縣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動健康城市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特設新竹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審議本縣健康城市相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
 - (二) 擬定健康城市相關之健康促進方案。
 - (三) 協調、整合及推動健康城市工作。
 - (四) 檢討、審議健康城市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五) 健康城市與民間團體及國際間合作之推動。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各處處長。
 - (二)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三) 專家學者十一至二十一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督導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幕僚作業，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及衛生局辦理。
- 六、本會為業務需要，延聘本縣議會議長擔任總顧問、本縣議會副議長擔任副總顧問，並得就本縣議員、縣政顧問、鄉(鎮、市)長、專家學者延聘擔任諮詢顧問；另視需要，邀請總顧問、副總顧問或諮詢顧問出席本會委員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總顧問、副總顧問及諮詢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七、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副召集人互推一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下設產業文化組、健康生活組、環境安全組、城市行銷組等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就各工作小組成員派兼之。
- 九、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發展本縣健康城市指標。
 - (二) 建置健康城市檔案。
 - (三) 研擬健康城市示範計畫。
 - (四) 發展具體評價機制。
 - (五) 發展社區參與機制。
 - (六) 發展跨部門合作機制。
 - (七) 與本府相關預算之整合。
 - (八) 研擬健康城市白皮書。
 - (九) 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
- 十、各工作小組得視需要，隨時由小組組長召開工作會議。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依權責分行各工作小組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本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由各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提報本會。
- 十二、本會視議題任務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鄉(鎮、市)公所、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區團體列席。
- 十三、本會委員、諮詢顧問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
府衛醫字第 1000101330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蘇柏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孫家瑞、李征，台齡身心診所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吳台齡共計 4 名，指定有效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121526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附「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視障按摩師擔任企業按摩師進用之意願，增進視障者就業機會，改善家庭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且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交通費補助者。

- 三、補助標準：視障按摩師職場往返交通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本項經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 (五)勞工保險加保資料。
- 五、辦理方式：檢具第四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按季檢具三個月之打卡記錄或簽到簿影本及收據，於次一季申請核撥。(最後一季申請截止日為十二月十日，為配合年度財政收支作業流程，檢附當月勞工保險加保資料予於預撥)
- 六、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工作情形，如有偽造不實，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注意事項：
 - (一)視障按摩師之戶籍遷出本縣者，即喪失交通費之補助資格。
 - (二)若中途因自身條件改變，不符上述所列之申請資格者，停發並追繳自補助資格原因消滅後之交通補助費。
-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114047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 5518101 分機 2251。
 - (四)傳真：(03) 5515497。

縣長 邱 鏡 淳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自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0910146222 號令頒布後，均未作修訂，為配合實際需要，經參酌臺北市等縣市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後，修訂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摘述如下：

- 一、為統一文字用語，爰將文字「上級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本機關」及「本機關首長」修正為「機關」及「機關首長」、「格式」修正為「附件」、「呈報」修正為「陳報」及符號修正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二、增列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經管人員之移交，因業務屬性不同，無法一一列舉，故將原條文所訂之表冊予以簡併。（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母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已有明確規範者予以簡併。（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條文簡併。（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修正後條文篇幅減少，不再區分章節。
- 七、配合條文之修正，增刪部分附件表格。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本縣各鄉（鎮、市）未規定者，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表冊尚未陳報，即行卸任，在規定陳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表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陳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程序。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 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
 - 一、交代清冊目錄。
 -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

三、員工清冊。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

八、統計資料及清冊。

九、財物事物總目錄。

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

十一、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 六 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

一、交代清冊目錄。

二、印章戳記及清冊。

三、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四、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財物事物總目錄(附件七)及切結書。

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 七 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 八 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表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

第 九 條 各級人員應遵照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接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主管機關或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定。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

第 十一 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第 十二 條 各級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後，按原支薪給於機關人事費項下支給。

第 十三 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

第 十四 條 前任機關首長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後任依規查對移交事項，發現有遺漏或程序不當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於核對無誤後三日內，應完成補辦移交程序。
- 第十六條 後任接收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依其性質於三日內解庫。
- 第十七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 第十八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剔除、駁回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 第十九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主管機關指派。
二、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機關首長指派。
三、經管人員之交接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第二十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移交及陳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不當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不法情事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首長之移交表冊，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移交表冊，應報請機關首長查核。
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於前二項所報表冊，應於十日內予以核覆。
- 第二十四條 移交人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逃亡者，接收人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依法議處，隱匿不報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接收人核對或盤查移交事項，發現不法情事者，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隱匿不報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併予議處。
- 第二十六條 接收人逾期未陳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二十七條 移交事項陳報後發現偽造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予議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如財物有短少者，並追繳之。
- 第二十八條 前後任共同貪污瀆職，且偽造移交表冊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監交人參與貪污瀆職者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機關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專案核示裁併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不再區分章節。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本條新增。 二、本細則條文內容原訂有上級機關、上級主管機關字樣，為避免混淆，統一規範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本縣各鄉（鎮、市）未規定者，得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 縣營事業機構。 本縣各鄉（鎮、市）未規定者，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例係以公務人員之交代為適用對象，爰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條文。 三、文字修正。
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表冊尚未陳報，即行卸任，在規定陳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表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陳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程序。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三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呈報，即行卸任，在規定呈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呈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呈報，並辦理本任移交程序。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代理首長真除時，因移交、接收為同一人，為簡化程序，免辦移交手續。
	第二章 移交	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

<p><u>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u> <u>一、交代清冊目錄(附件一)。</u> <u>二、印章戳記及清冊(附件二)。</u> <u>三、員工清冊(附件三)。</u> <u>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u> <u>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附件四)。</u> <u>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u> <u>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附件五)。</u> <u>八、統計資料及清冊(附件六)。</u> <u>九、財物事物總目錄(附件七)。</u> <u>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u> <u>十一、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u> 前項交代清冊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p>	<p><u>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u> <u>一 交代清冊目錄 (格式一)。</u> <u>二 印章戳記及清冊 (格式二)。</u> <u>三 員工清冊 (格式三)。</u> <u>四 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u> <u>五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格式四)。</u> <u>六 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u> <u>七 政績 (業務) 交代比較表 (格式五)。</u> <u>八 統計資料及清冊 (格式六)。</u> <u>九 財物事物總目錄 (格式七)。</u> <u>十 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u> <u>十一 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u> 前項交代清冊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p>	<p>不再區分章節。 一、條次遞改。 二、增列文字要求「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規定。 三、文字修正，將文字「格式」修正為「附件」；將第一項各款數字後加上「、」符號。</p>
<p><u>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u> <u>一、交代清冊目錄(附件一)。</u> <u>二、印章戳記及清冊(附件二)。</u></p>	<p><u>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u> <u>一 交代清冊目錄 (格式一)。</u> <u>二 印章戳記及清冊 (格式二)。</u> <u>三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u></p>	<p>一、條次遞改。 二、增列文字要求「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規定。 三、文字修正，將文字「格式」修正為「附件」；將第一項各款數字後</p>

<p>三、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附件四)。</p> <p>四、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財物事物總目錄(附件七)及切結書(附件八)。</p> <p>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p> <p>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p>	<p>案件及目錄(格式四)。</p> <p>四 檢附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財物事物總目錄(格式七)及切結書(格式八)。</p> <p>五 公務登記冊及目錄。</p> <p>六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p>	<p>加上「、」符號；將第四款「檢附」二字刪除。</p>
<p>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附件九)。</p>	<p>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p> <p>一 經管財物人員：</p> <p>(一) 財物及清冊(格式九)。</p> <p>(二) 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p> <p>(三) 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一)。</p> <p>(四) 其他有關財物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p> <p>二 經管事務人員：</p> <p>(一) 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二)。</p> <p>(二) 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三)。</p> <p>(三) 帳表傳票憑證及清冊(格式十四)。</p> <p>(四) 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五)。</p> <p>(五) 保管文卷及目錄(格式十六)。</p> <p>(六) 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管人員之移交，因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而異，無法一一列舉，爰將原第六條條文所定之表冊予以簡化。</p>

	(七) 公務登記冊及目錄。 (八)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表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清冊」修正為「表冊」。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人員編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 前項移交清冊均應加蓋職名章。	一、本條刪除。 二、按移交表冊之編造應屬機關內部分工事務，宜由機關自行規定，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九條 各級人員應遵照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接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主管機關或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九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 一 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之次日起五日內全部移交清楚。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展延，並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逾十日。 二 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之次日起三日內移交清楚。因特殊	一、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已就人員之移交、接收與呈報之期限明確規範，爰將本條文與原第十六條條文整合修正為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刪除第十六條規定。 二、另參酌實際作業需要及交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列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三、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本機關」刪除「本」字。

	<p>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逾五日。</p> <p>三 <u>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第六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因經管之財物、事務繁夥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但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u></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定。</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p>	<p>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刪除「本」字。</p>
<p>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外，應親自辦理。</p>	<p>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負責人代辦移交；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准，指定負責人代辦移交。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p>	<p>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對於各級人員移交得指定代辦人員情形、已有明確規定，本條文併同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級移交人員</p>	<p>一、本條刪除。</p>

	<p>在任死亡、逃亡、被羈押或失蹤者，其移交程序規定如下：</p> <p>一 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負責人代辦。</p> <p>二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辦。</p> <p>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失蹤人經發現後，應由其負移交之責。</p>	<p>二、併原條文第十一條修正，原條文爰予刪除。</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後，按原支薪給於機關人事費項下支給。</p>	<p>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准後，按原支薪給於本機關人事費項下支給。</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並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本機關」刪除「本」字。</p>
<p>第十三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p>	<p>第十四條 前任機關首長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p>	<p>條次遞改。</p>
<p>第十四條 前任機關首長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p>	<p>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p>	<p>條次遞改。</p>
	<p>第三章 接收</p>	<p>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不再區分章節。</p>

	<p>第十六條 接收期限規定如下：</p> <p>一 後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之次日起五日內核對接收，且於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因特殊情形不能辦竣時，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逾五日。</p> <p>二 後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之次日起三日內核對接收，且於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因特殊情形不能辦竣時，應呈報本機首長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逾三日。</p> <p>三 後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文件，會同監交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八條之修正，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	--	--

	於前任移交之次日起十日內逐項盤查，並於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因特殊情形不能辦竣時，應呈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十五條 後任依規查對移交事項，發現有遺漏或程序不當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於核對無誤後三日內，應完成補辦移交程序。	第十七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發現有遺漏或程序不當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於核對無誤後三日內，應完成補辦移交程序。	文字修正及條次遞改。
第十六條 後任接收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依其性質於三日內解庫。	第十八條 後任接收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依其性質於三日內解庫。	條次遞改。
第十七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第十九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條次遞改。
第十八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剔除、駁回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除、駁回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
	第四章 監交	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不再區分章節。
第十九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主管機關指	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一 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上級主管機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各款數字後加上「、」符號，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

<p>派。 二、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機關首長指派。 三、經管人員之交接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p>	<p>關指派。 二 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 三 經管人員之交應由本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p>	<p>機關首長」刪除「本」字。</p>
<p>第二十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移交及陳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移交及呈報期限，如有逾期，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呈修正為陳，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刪除「本」字。</p>
<p>第二十一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不當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不法情事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不當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不法情事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刪除「本」字。 三、符號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故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刪除「本」字。</p>
	<p>第五章 查核</p>	<p>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不再區分章節。</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首長之移交表冊，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移交表冊，應報請機關首長查核。 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送本府查核。</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第二條條文增訂，修正第一項為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移交表冊，應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三、將原條文第二項刪除，另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內容納入</p>

<p><u>對於前二項所報表冊，應於十日內予以核覆。</u></p>	<p><u>二 前款機關之直屬機關，其機關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核。</u> <u>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u></p>	<p>本條第二項；原條文第二十八條內容則納入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修正條文至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原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七條 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修正條文至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原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二十八條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呈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移列修正條文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原條文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六章 處分</p>	<p>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不再區分章節。</p>
<p>第二十四條 移交人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逃亡者，接收人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依法議處，隱匿不報者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移交人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逃亡者，接收人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議處，隱匿不報者亦同。</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刪除「本」字。</p>
<p>第二十五條 接收人核對或盤查移交事項，發現不法情事者，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或司法機關依法</p>	<p>第三十條 接收人核對或盤查移交事項，發現不法情事者，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本機關首長或司法機關</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上級主管機關」刪除「上級」二字，「本機關首長」刪除「本」字。</p>

辦理。隱匿不報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併予議處。	依法辦理。隱匿不報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併予議處。	
第二十六條 接收人逾期未陳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三十一條 接收人逾期未呈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文字修正及條次遞改。
第二十七條 移交事項陳報後發現偽造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予議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如財物有短少者，並追繳之。	第三十二條 移交事項呈報後發現偽造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予議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如財物有短少者，並追繳之。	文字修正及條次遞改。
第二十八條 前後任共同貪污瀆職，且偽造移交表冊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監交人參與貪污瀆職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前後任共同貪污瀆職，且偽造移交清冊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監交人參與貪污瀆職者亦同。	文字修正及條次遞改。
	第七章 附則	修正後條文篇幅較少，爰不再區分章節。
第二十九條 機關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專案核示裁併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機關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及上級機關專案核示裁併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將「上級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
府農保字第 1000160600 號

主旨：公告本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訂定。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規定辦理。
- 三、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情事之裁處以違規開發面積大小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基準如附表。
- 四、對於屢勸不聽持續擴大面積或惡性違規者，隨時加重處罰。

五、山坡地違規工作物影響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處理原則：

- (一)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拆除及清除工作物應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分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並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設施。
 - 2、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對於仍須維持運作之排水系統，應避免損壞與堵塞。
 - 4、施工期間，如有需要，應依水土保持技規範規定實施必要之臨時防災措施。
 - 5、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施工安全、人員安全、廢棄物清理及臨時暫置，應符合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縣長 邱鏡淳

附表：

新竹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次別 \ 違規開發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2,000—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	備註
第 1 次	罰鍰 6—12 萬元	罰鍰 12—24 萬元	罰鍰 24—30 萬元	單位：新台幣
第 2 次	罰鍰 12—24 萬元	罰鍰 24—30 萬元	罰鍰 30 萬元	
第 3 次	罰鍰 24—30 萬元	罰鍰 30 萬元	罰鍰 30 萬元	
第 4 次 (或以上)	罰鍰 30 萬元	罰鍰 30 萬元	罰鍰 30 萬元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竹縣警秘字第 100300711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局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秘書室。
 - (二)地址：新竹縣光明六路十二路。
 - (三)電話：(〇三) 五五四〇八二五
 - (四)承辦人：劉俊宏。

局長 陳 銘 政

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實行迄今已逾十年及因應新竹縣政府於日前組織單位名稱調整，原有組織名稱、處(局)名稱或科別名稱等或有修正部份，有進行全面檢討必要，爰擬具「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法制用語或精簡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因未符現行組織或現況，故加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u>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新竹縣政府</u>為處理無名屍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將文中刪除「政府」二字於新竹縣後增列「(以下簡稱本縣)」；另將「訂定」修正為「制定」，以符現行法制用字。</p>
<p>第二條 <u>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實施偵查。</p>	<p>第二條 <u>本縣警察局</u>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實施偵查。</p>	<p>將文中「本縣警察局」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並於其後增列「(以下簡稱警察局)」，及精簡後續條文中機關用詞。</p>
<p>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 <u>4吋x5吋</u> 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p>	<p>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左：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 <u>4x5</u> 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p>	<p>一、將文中「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現行法制用字。 二、將文中「4x5」修正為「4吋x5吋」，以符現行狀況。</p>

<p>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p> <p>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p> <p>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及有關資料。</p> <p>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p> <p>五、紀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詳加紀錄。</p>	<p>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p> <p>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p> <p>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及有關資料。</p> <p>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p> <p>五、紀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詳加紀錄。</p>	
<p>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p> <p>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p> <p>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p> <p>三、根據現場勘驗</p>	<p>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左：</p> <p>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p> <p>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p> <p>三、根據現場勘驗</p>	<p>一、將文中「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現行法制用字。</p> <p>二、將文中「DNA」修正為「去氧核醣核酸(DNA)」，以符現行法制用字。</p>

<p>資料研判致死原因。</p> <p>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p> <p>五、對於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均宜採取<u>去氧核醣核酸(DNA)</u>檢體報由警察局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p>	<p>資料研判致死原因。</p> <p>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p> <p>五、對於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均宜採取<u>DNA</u>檢體報由警察局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p>	
<p>第五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姓名、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陳報，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限為二十五日。</p>	<p>第五條 本縣各警察分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姓名、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陳報，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限為二十五日。</p>	<p>配合第二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簡稱，將「本縣各分局」修正為「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符現況。</p>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p> <p>二、已查明姓</p>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p>	<p>一、將條文中「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用字。</p> <p>二、將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者」刪除「者」；末句「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修正</p>

<p>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u>鄉(鎮、市)</u>公所予以收埋。</p> <p>三、未能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u>鄉(鎮、市)</u>公所收埋。</p>	<p>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者，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u>鄉鎮市</u>公所予以收埋。</p> <p>三、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u>鄉鎮市</u>公所收埋。</p>	<p>為「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以符法制用字。</p> <p>三、第三款前段「未查明」修正為「未能查明…」</p>
<p>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p> <p>如在本縣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陳報警察局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u>機關</u>協查，並由警察局轉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p>	<p>第七條 本縣各警察分局</p> <p>如在本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陳報警察局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由警察局轉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p>	<p>一、配合第二點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簡稱，將「本縣警察局各分局」修正為「警察局所屬各警察分局」，以符現況。</p> <p>二、將文中「轄區」修正為「縣」，以符現行法制用字。</p> <p>三、將文中「縣市警察局」修正為「縣市警察機關」，以避免與「本府警察局」混淆。</p>
<p>第八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p> <p>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應即時先行電話通報</p>	<p>第八條 本縣各警察分局</p> <p>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應即時先行電話通報警</p>	<p>配合第二點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簡稱，將「本縣各警察局分局」</p>

<p>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姓名、身分、死因查明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p>	<p>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姓名、身分、死因查明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p>	<p>修正為「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符現況。</p>
<p>第九條 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洽請警察局協助之。</p>	<p>第九條 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生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本縣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洽請本縣警察局協助之。</p>	<p>一、 將文中「發生」修正為「發現」，以符現況。 二、 配合第二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簡稱，將「本縣各警察局分局」修正為「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符現況。 附註：專業警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設立，隸屬於警政署轄下之專業單位。</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
 府交通字第 1000117470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修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電話：(03) 5518101 分機 2774。

(四)傳真：(03) 5557472。

四、修改後之「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

前項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六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

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本府協同相關機關辦理：

- 一、未懸掛號牌之廢棄車輛，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處理，書面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 二、車輛懸掛已註銷號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並書面通知牌照登記名義人限期七日內自行處理，經七日仍無人處理者，書面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托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保管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 四、其它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二十條

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本府以掛號文件通知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 邱 鏡 淳

附表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種類 與 費率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考
			計時區	計次區	
甲	五十	八十	六千	二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以時計算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次計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 四、月票售價： 1. 計時區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唯計時區月票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不適用(星期例假日除外) 2. 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三十(天)計算收費，唯計次區月票，不得於計時區使用。 3. 計時收費區對居住該地區範圍內之商住戶，得憑本人或配偶戶籍或營業證明、車籍證明，依照計時區減半收費。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乙	四十	五十	四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丙	三十	四十	三千六百	一千二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九百	
戊		十	三百	三百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
府交通字第 1000117471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並新訂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並新訂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 5518101 分機 2774。
 - (四)傳真：(03) 5557472。
- 四、修改後之「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條文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及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停車場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 第三條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準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期限，每期不得超過三年。
 - 第四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
 - 第五條
委託期間公有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營業產生之稅捐，由受託人負擔。受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六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於公有路邊停車場內，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
 - 三、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 第七條
公有停車場受託人應依委託契約規定投保建物火災保險或第三人責任險，並以本府為受益人。
 - 第八條
委託期間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應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
府交通字第 1000117472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修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 5518101 分機 2774。
 - (四)傳真：(03) 5557472。
- 四、修改內容如下：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本府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地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之支出。
 - 八、有關改善本縣停車設施及管理支出。
 - 九、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 十一、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
 -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十三、違規停車講習相關支出。
 - 十四、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
 -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支出。
- 前項第四款之獎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縣長 邱 鏡 淳